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1]170号



关于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到。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汕尾市汕尾大道桂竹岭地段旁的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13259平方米，总投资587.366万元人民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服务区、拆解区、存储区和辅助公共设施区等，建设总规模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量为2万辆/年，其中，报废汽车拆解量为5000辆/年，报废摩托车拆解量为15000辆/年。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物品和零部件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各种液体和零部件等分类收集，分别进行出售或委托处置。

该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我市报废机动车处置的规范化，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项目建设。

二、项目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3类标准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三、应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对场地适时洒水减轻扬尘，施工废水经隔渣沉淀池处理后排放或回用，建筑垃圾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倾倒。

（二）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标。公众休息时间禁止实施产生高噪声的作业。

（三）尽量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备用发电机房应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发动机使用0#轻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消烟除尘后引至顶楼高空排放。

（四）拆解过程产生的各种废油液、废制冷剂、废电容器等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 and 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厂区内暂存时，存放地点应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生产场地应硬底化，生产过程不得设清洗工序，拆解场地地面清洁采用拖把清洁方式，含油拖把、抹布等应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六）拆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存放，定期委托回收单位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处



置。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

(七)应配套建设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沉渣池对厕所和厨房等污水进行处理,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八)应合理布置厂区,将乙炔瓶存放点、危险废物存放点及噪声源等置于距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并落实有效的防护措施。

(九)制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十)项目周边应加强绿化,特别是项目北面宜种植高大树种,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 0.12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2.7 吨/年,工业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项目需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应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局印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审批 函

抄送: 市环境监察分局 同济大学